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卢氏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u> <u>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3标段(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副食蔬菜水果类(标的名称)</u>,属于<u>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卢氏鑫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21</u>人,营业收入为<u>230.587265</u>万元,资产总额为<u>110.926062</u>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 卢氏鑫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_ (单位签章)

日期: 2025年 11 月 2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